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家長聲明書

本人\_\_\_\_\_ (家長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  
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所需證明文件正本到校辦理自行分配  
學位申請手續，本人現聲明本人所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是由相關文件的  
正本複印所得，並會在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sup>(註)</sup>，將\_\_\_\_\_  
(小一申請兒童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申請小一  
入學統籌辦法所需的證明文件正本呈交\_\_\_\_\_ (小  
學名稱) 檢視，以便學校可繼續辦理該申請兒童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否則該申請將會自動作廢。

(註：學校在收取有關申請表後會預約家長在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  
到學校提供相關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實。)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